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新萍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025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惟經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9,008元，執行結果並未扣得任何聲請執行之標的。如原告未撤回起訴，本件訴訟應徵收最低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160,000	160,000	100/11/25～115/05/06 5277天，基數(14+163/365)＝14.45	160,000× 15% ×（14+163/365)＝346,718	346,718	506,718
第2筆	160,000	160,000	100/11/25～115/05/06 5277天，基數(14+163/365)＝14.45	160,000× 20% ×（14+163/365)＝462,290	462,290	622,290
合計					809,008	1,129,008